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、熟悉公司业务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俞小莉_____ 黄曼行_____ 钱一民_____

2018 年 4 月 12 日